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6月17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以岭医药研究院暨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7日